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88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2889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
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10條一案，業經本府以110年
11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280815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1/07 19:57



1100007631

有附件